

证券代码：839830

证券简称：晶晟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年8月2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3年1月10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《民事裁定书(2022)粤0305民初14879号》，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，原告不服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3月17日做出的《民事裁定书(2023)粤03民辖终374号》，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原裁定。

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5月17日下达的《应诉通知书(2023)苏0205民初4459号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冯建湘、孙丽英、无锡斯贝尔磁性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斯贝尔”）、无锡晶磊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磊”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冯建湘为公司股东、孙丽英为冯建湘配偶、斯贝尔及晶磊为冯建湘控制的企业。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冯建昌、甘惠莉、冯科杰、无锡晶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石物业”）、锡山区东亭鼎尚皇冠酒店（以下简称“皇冠酒店”）、无锡晶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晶石实业”）、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集团”）、无锡市锡山区恒昌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昌”）、深圳市晶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晶石”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冯建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冯建昌与冯科杰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，甘惠莉为冯建昌配偶，晶石物业、皇冠酒店、晶石实业、集团以及恒昌为冯建昌控制的相关关联方、深圳晶石为冯建昌弟弟冯建国控制的企业。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19年6月，被告方与原告方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及第三人等指定的主体提供反担保，反担保涉及的主债务包括六笔由原告提供了相关担保责任的融资，被告按照《最高额保证反担保合同》办理了包括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及房产抵押等反担保手续。原告现以保证合同持续期间，被告发生相关违约行为为

由发起诉讼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- 1、判令被告提前向原告共同承担连带反担保责任，并向深圳公证处提存人民币 9,000 万元作为履约担保金；
- 2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其他进展

2023 年 1 月 10 日，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（2022）粤 0305 民初 14879 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，原告不服，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2023 年 3 月 17 日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23）粤 03 民辖终 374 号民事裁定书，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原裁定本案移送至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审理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2023 年 5 月 17 日下达的《应诉通知书（2023）苏 0205 民初 4459 号》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苏 0205 民初 4459 号

无锡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